

平急

石狮市公安局文件

石公综〔2018〕145号

石狮市公安局印发关于对深化十个专项整治 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的责任分解的通知

各室、所、队、指挥中心：

现将《关于对石狮市深化十个专项整治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的责任分解》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石狮市公安局

2018年10月17日

关于对石狮市深化十个专项整治提升工作 实施方案的责任分解

为进一步巩固和深化十个专项整治提升工作成效，推动文明城市创建常态化，现对石狮市深化十个专项整治提升工作实施方案涉及我局任务进行如下责任分解：

一、工作内容

（一）消防设施专项整治提升

1. 开展排查摸底。严格执行《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消火栓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狮政办〔2016〕70号）文件，市生态环境保护局（水务局）牵头组织消防、公安、国土规划等责任单位，依据标准和需求，针对我市实际情况制定出台一套科学的整改方案，负责专项工作的组织协调、督查、通报等工作。各镇（街道）、市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分别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消火栓（特别是沿街商业店面和老旧小区的非市政消火栓）进行进一步摸底排查，全面掌握消火栓底数、分布和损坏的明细情况，并将摸底排查情况于10月20日前报送给市生态环境保护局（水务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保护局（水务局）、消防大队、市直有关单位，各镇（街道）、各派出所

2. 深入提升整治。（略）

3. 强化督查通报。（略）

4. 落实资金保障（略）

（二）农贸市场专项整治提升

1. 加强农贸市场规范管理。（略）

2. 加强对农贸市场监督管理。（略）

3. 进一步做好明码标价工作。（略）

4. 加强农贸市场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检。（略）

5. 加强农贸市场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略）

6. 开展农贸市场周边环境专项整治工作，做好市场周边道路交通秩序和车辆停放的管理工作；打击专项整治活动中暴力抗法寻衅滋事行为。

责任单位：交警大队、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7. 加强农贸市场周边城市主次干道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略）

（三）物业小区专项整治提升

1. 推动业主委员会建设。（略）

2. 规范物业企业行为。（略）

3. 优化行业发展环境。（略）

4. 推进老旧小区整治，着力补齐民生短板。（略）

（四）小型餐馆专项整治提升

1. 摸清现状、明确重点。（略）

2. 多措并举、分类整治。

(1) 规范一批有证小型餐馆。（略）

(2) 整治一批固定无证小型餐馆和流动餐饮摊贩。（略）

(3) 取缔一批条件恶劣的无证小型餐馆。对卫生条件极差、现场环境受限、设施无法达到安全标准、油烟噪音直接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的无证小型餐馆或流动小型餐馆由于条件受制无法整改取证的，坚决予以取缔。各镇（街道）要配合监管部门引导业主到条件适宜的场所另行取证营业。依法严惩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对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适用行政拘留或构成刑事犯罪的案件，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办理。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刑侦大队、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城市管理局、生态环境保护局（水务局），各镇（街道）

(4) 落实主体责任，加大联合执法力度。（略）

3. 创新方式、典型带动。（略）

4. 宣传引导、实现共治。（略）

（五）城市“牛皮癣”、线缆乱拉专项整治提升

1. 城市“牛皮癣”综合联动治理

(1) 协调处理专项整治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并与通讯部门配合对违章者的通讯号码予以停机处理。（略）

(2) 对制“癣”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对各部门和群众投诉举报反映的制“癣”内容和通讯号码进行甄别分类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理；对张贴、涂写、制贩假证假发票，售卖黑车赃物信息的行为进行查处。同时，作为清洗清除“牛皮癣”的责任主体，负责辖区范围内（福建万佳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包清理的范围除外）街道、背街小巷、村庄、居民社区“牛皮癣”清

洗清除；组织对制“癣”物证和通讯号码进行拍照取证、登记汇总并注明具体地点后报送市城市管理局统一协调处理。

责任单位：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城市管理局，各镇（街道）

(3) 加大对制贩假证假发票、售卖黑车赃物、非法经营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并立案查处；协助及时处置突发事件，依法打击人身伤害案件，保障治“癣”有序推进。

责任单位：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4) 定期组织清洗清除。（略）

(5) 对制“癣”附带通讯号码给予停机处理。（略）

(6) 对小广告清洗质量进行考评。（略）

(7) 将“牛皮癣”的清洗清除纳入到办公场所的保洁范畴。（略）

2. 线缆乱拉专项整治。（略）

（六）占道经营专项整治提升

1. 落实日常管理。（略）

2. 强化专项整治。（略）

（七）停车难专项整治提升

1. 继续推进《石狮市城市建设项目编制交通影响评价暂行规定》长效机制形成。全市新建、改（扩）建的重要或大型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大规模的住宅、商业等建设项目符合《石狮市城市建设项目编制交通影响评价暂行规定》要求应当进行交

通影响评价的，需在在报审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前聘请专业机构编制交通影响评价报告书并按程序报送审查，将阻滞交通顺畅的因素解决在萌芽状态或降到最低点。

责任单位：市国土规划和房产管理局、交通和城市建设局、**交警大队**

2. 结合“拆危建公共停车场”，推动《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建设中心市区公共停车场所的若干意见》。（略）

3. 继续探索符合我市实际情况的路内停车收费管理工作模式。侧重调查研究“村（社区）自管”的停车收费管理模式，引导村（社区）对辖区内路内公共停车泊位进行科学管理，提升路内停车泊位的周转率。针对校园周边路段接送学生车辆乱停放问题，要加大执法力度，创新工作方法，研发建设违停自动抓拍电警设备，采取先温馨提示、后严厉处罚的方式，加强路面（包括人行道）乱停车行为的管理及处罚。同时，城管部门也要加强人行道乱停车、摆摊设点等行为的整治及管理。

责任单位：市经济局、财政局、交通和城市建设局、城市管理局、**交警大队**、城投集团，凤里街道、湖滨街道、灵秀镇、宝盖镇

4. 进一步提升公交管理服务水平。（略）

5. 巩固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的建设成果。（略）

6. 继续完善及推广社区交通微循环管理。在不断完善和总

结德辉交通微循环示范片区以及湖滨街道花园城、宝盖镇宝源小区两个社区交通微循环成功经验的基础上，推广至1-2个片区，重点侧重在二小及五小附近周边道路推行交通微循环，理顺南环路、琼林南路、嘉禄路、八七路及学府路交通流向。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交警大队、城投集团，凤里街道、湖滨街道、灵秀镇、宝盖镇

（八）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提升

1. 加大交通秩序整治力度

(1) 整治显见性交通违法行为。

①整治二轮摩托车（包括超标电动车、助力车）闯红灯、超员、逆向行驶、驾乘人员不戴安全头盔（乘坐人员不戴安全头盔的处罚驾驶人员）等显见性交通违法行为。加大对行人、非机动车（包括电动车）交通违法的整治力度。重点整治行人闯红灯、过马路不走斑马线、随意跨越隔离设施，非机动车不按道路行驶、闯红灯、违反规定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交警大队、各派出所，各镇（街道）

②加强整治大型货车、渣土车、农用车、拖拉机、载货三轮摩托车（包括电动三轮车）等车辆违法进入市区道路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交警大队、各派出所、农办、交通和城市建设局、城市管理局、生态环境保护局，凤里街道、湖滨街道、灵秀镇、宝盖镇

③充分利用道路监控系统和酒测仪、测速仪、摄像、照相机、电子警察等现有技术设备，强化对超速、闯红灯、涉酒驾驶、逆向行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监管力度。增加监管的空间、时间范围，减少监管的真空地带，使交通行为处于严密的监管之中。

责任单位：**交警大队**

(2) 整治机动车违法停车行为

①加大对机动车违法停车行为的整治力度。重点整治公共停车场（地下停车库）周边 200 米以内路段、灯控路口 100 米以内路段及右转车道车辆乱停乱放行为，车辆没有在统一施划的道路专用停车泊位内依次停放现象（人行道、非机动车道严禁汽车占道停放。允许二轮摩托车停放的，要求车头统一朝向有序停放）。

②充分利用移动数码摄录等科技执法手段，及时采集和查处机动车违法停车行为，提高执法效率和管控能力。对那些为逃避非现场执法，不挂牌、使用假牌套牌汽车乱停放的，一律采取拖吊暂扣处理；对长时间占道机动车要采取非常规手段锁车或拖吊处理。对营运、非法营运的士、客车占道揽客，时长达三分钟以上的，应有积极的应对措施，如采取错时勤务、延长勤务、依托电子监控、录像等手段予以严厉打击。

③充分利用电子警察监控等现有技术设备，对乱停车、占道停车等违法行为，加大手工抓拍整治不规范停车违法行为，并及时通知机动车车主。

责任单位：**交警大队、各派出所、城市管理局，各镇（街道）**

(3) 整治三轮车非法载客营运行为

每周至少组织联合开展 1 次专项整治行动，整治无牌人力三轮车、港田车、电动三轮车及后三轮摩托车非法载客营运行为，特别要加大对服装城客运站、长途车站、客运中心站、德辉广场、世茂摩天城、狮城国际、泰禾广场等路段的整治力度。在整治过程中，遇到妨碍执法行为的，辖区派出所要及时出警，并对相关人员依法进行处理。

责任单位：**交警大队、各派出所**、交通和城市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残联，各镇（街道）

(4) 整治校车交通违法行为

要以校园周边道路、校车行驶路线为重点，适时开展联合行动，严厉查处校车超速、超员、不按审核路线行驶，校车、接送学生车辆非法改装、改型、拆卸或加装座椅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对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公安、交建、教育等职能部门要依据职责，依法处罚。

责任单位：**交警大队、各派出所**、教育局、交通和城市建设局

(5) 整治超标电动车

制定出台超标电动自行车专项治理实施方案，集中整治超标电动自行车上路行驶等各类违法行为。一是积极协调各级主流新闻媒体，加大对超标电动车管理工作的正面宣传力度，阐明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性、必要性和法律依据，为整治工作的深入开展

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二是组织开展超标电动车各种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制售电动自行车假牌套牌违法犯罪行为，严查电动自行车维修店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非法改装、拼装电动车等违法违规行为；同时，落实合标电动自行车“带牌销售”措施，协调市保险协会、电动自行车行业协会研究制定超标电动车置换及合标电动自行车保险服务有关措施。

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教育局、**交警大队**、各派出所、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全面完善交通安全设施

确保城区主干道以及主要道路路口的交通护栏完好，无损坏；指路标识清晰明确且连续；安装电子监控探头和交通信号装置，功能完好；做好全市所有学校周边交通设施完善。

责任单位：**交警大队**、教育局、交通和城市建设局、城市管理局、泉州市公路石狮分局，各镇（街道）

3. 加强文明交通安全宣传

(1) 充分利用电视、报刊、广播、微博、微信等传播媒体策划开展专题宣传，将专项整治的措施、要求、力度、成效进行广泛宣传，做到家喻户晓，争取群众理解和支持，调动群众文明交通的热情与积极性。同时，在进入城区的显要位置设置宣传标牌，开展文明交通安全宣传。

责任单位：**交警大队**、文体旅游广电新闻出版局、石狮日报社、各镇（街道）

(2) 收集城区主、次干道沿街企业、学校、商超、居民户的相关信息，通过短信提醒，严格落实“门前三包”制度，做到门店门前无违章占道，无出店经营、占道经营，车辆行驶出入有序、不逆行，停放统一朝向、摆放有序。

责任单位：**交警大队、各派出所、城市管理局**，凤里街道、湖滨街道、灵秀镇、宝盖镇

(3) 针对行人横穿马路、人车逆行、乱闯红灯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通过有屏警车、广播、张贴标语、悬挂横幅、沿街店面LED屏等，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相结合，加强文明交通宣传力度，提高广大交通参与者文明交通守法率。

责任单位：**交警大队、各派出所**，各镇（街道）

(4) 结合“五进”宣传，张贴文明交通宣传挂图、分发文明交通宣传单，并面对面向群众宣传教育交通违法整治相关信息。

责任单位：**交警大队、各派出所**，各镇（街道）

(5) 通过“黑日讲堂”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邀请从警数十年的老交警蔡科日同志根据自身多年的交通管理经验，结合典型交通事故案例，用浅显易懂的语言为辖区群众进行安全教育普及，规范群众交通行为。

责任单位：**交警大队、各派出所**，各镇（街道）

(九) 出租车专项整治提升

1. 加强出租汽车车容车貌管理。（略）
2. 规范出租汽车驾驶员经营服务行为。

(1) 强化执法监管力度，从严实施行政处罚。强化日常路面稽查力度，市交通执法大队采用定点执法、流动执法等方式在设定的重点区域和重点路段，重点查处出租汽车途中甩客、拒载、无故绕行、不打表议价及变相从事班车客运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由市运管所、交通执法大队联合，每月组织不少于两次的出租汽车专项执法统一行动，并要求企业配合参与。依法依规从严查处出租汽车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设立 24 小时投诉电话，落实举报投诉。对群众电话举报、石狮市便民服务中心签转的“12345”投诉件或泉州支队转发的涉及出租汽车拒载、议价不打表、途中甩客、故意绕道行驶等违法经营行为，举报投诉内容经查实的，市交通执法大队将依法依规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并向投诉举报人反馈处理结果。

责任单位：市交通和城市建设局、交警大队

(2) 加强舆论宣传，营造整治氛围。加强与各新闻媒体的沟通协作，及时报道整治工作动态，加强舆论引导，强化社会监督，曝光出租汽车驾驶的违法经营行为，教育出租汽车驾驶员守法经营、文明服务。联合公安部门在重要路口、客流集中地等地方设置警示牌，提醒群众自觉不乘坐黑车。

责任单位：市交通和城市建设局、交警大队

3. 加强出租汽车驾驶员教育培训管理。(略)

4. 强化网约车行业管理指导。(略)

(十) 公益广告专项整治提升

为巩固文明城市创建成果,各责任单位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属地管理原则及创城标准,组织开展公益广告载体排查和整治,及时做好更新维护。同时,按照《中共石狮市委宣传部关于推行石狮市公共领域宣传载体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狮委宣〔2018〕39号)文件的要求,建立和落实发布审核、巡查维护、安全责任、督查考评、责任追究等机制,实施公益广告常态化管理。

1. 闲置的空地围挡。(略)
2. 建筑工地、道路施工工地的围挡。(略)
3. 市区内的各类大型三面翻转广告牌。(略)
4. 市区内各类大型LED显示屏(含商业和公安等部门权属),必须安排不少于三分之一的时间播放公益广告。

责任单位: **指挥中心**、城市管理局

5. 市区新建口袋公园等。(略)
6. 全市所有公交站亭及路名牌灯箱。(略)
7. 各类公用职能的公共设施。(略)
8. 中心市区主次干道、主要商业大街(街区)。(略)
9. 公园、广场、社区、街道。(略)
10. 住宅小区的围墙和小区内。(略)
11. 国道、省道、县道、乡道边。(略)
12. 有独立办公楼的机关、企事业单位要在单位的围墙、LED屏、宣传栏等制作刊播公益广告,单位内部的公共区域要设立“遵德守礼”提示牌。

责任单位：全局各相关单位，各镇（街道）

13. 各行业窗口单位。（略）

14. 中国移动多媒体信息发布平台。（略）

15. 星级酒店等。（略）

16. 汽车站等。（略）

17. 全市交通护栏、灯杆现有的公益广告要进行维护和更新，并根据实际需要增设公益广告。

责任单位：交通护栏由交警大队负责，灯杆由各镇（街道）负责

18. 对全市各广告协会（公司）进行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略）

二、机制保障

（一）强化领导。各单位要按文件要求，主要领导作为第一责任人，组建强有力领导架构，根据各自职能创造性开展工作，确保各项活动有序有效推进。交警大队要成立专项小组，制定交通违法专项整治提升细化方案，明确该大队与派出所的职责分工、节点步骤，一条一条抓整治，一项一项抓提升。

（二）宣传引领。要加大宣传报道力度，利用“文明石狮”、“石狮文明督查”公众微信平台 and “创城再出发”宣传专栏，及时向广大市民推送活动情况，疏通与群众、基层的沟通渠道，加强沟通，做好网络舆情监测与引导，发挥网络正效应。

（三）经费保障。各责任单位要根据活动情况将创建经费列

入财政预算，合理安排好人、财、物等各种资源，分解任务，责任到人，落到实处。

（四）督查落地。市委文明办（市创城办）、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市效能办将组成督查小组，定期到各责任单位开展督促检查，全面了解和掌握各项活动进展情况，并将督查结果呈报市主要领导。12月底组织对“十个专项整治”进行总评，总评结果直接与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社区考评相挂钩，实行“一票否决”；同时纳入各镇（街道）、各责任单位年度绩效评估工作的考评内容。

抄送：本局领导。

石狮市公安局指挥中心

2018年10月25日印发
